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9年7月22日

主旨：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及網路論壇資訊，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各中心，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政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王郁宜0722 1332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0727 1025



電子公文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葉雅卿
聯絡電話：(02)7740-7217
傳真：(02)7740-7260
電子信箱：bejoyful@mail.naer.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091101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40000E109110129500O-1.pdf)

主旨：為辦理「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及網路論壇，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與教育部補助之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計畫，由本院組成「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並依總綱修訂草案之課程架構，進行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修訂工作。
- 二、續依本院課綱修訂流程，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決議確認之課綱修訂草案，始進行審查、公聽會及網路論壇，以進一步蒐集相關修訂意見。
- 三、茲由本院於109年7月11日召開課發會(第四屆)第5次會議討論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可



進行網路論壇，以蒐集各界意見。

四、旨揭4份草案公聽會之規劃，其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一)網路論壇：預定於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09年8月16日(星期日)下午5時止，共31日，於網路上公布旨揭4份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後(新訂定之臺灣手語除提供課程綱要草案外，增加提供研修說明、Q&A及簡報影片)，以論壇方式蒐集意見。

(二)分區公聽會：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及公聽會相關資料，於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公布於本院「因應〈語發法〉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網頁 (<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與會人員可先行下載閱讀。
- 2、預定於109年8月1日(星期六)、8月2日(星期日)、8月15日(星期六)、8月16日(星期日)，分別辦理南區、中區、東區、北區公聽會共四區8場次。
- 3、邀請單位及代表人員：(各團體、機構代表建請彙整所代表團體、機構之意見蒞會表述。)
 - (1)學校代表：公私中小學學校代表。
 - (2)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各縣市政府代表、縣市輔導團代表、本土語指導員/原住民族語教師代表。
 - (3)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中央團)代表、高級中學各學科中心代表、職業學校各群科中心代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導學校代表、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代表。

(4)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社會團體代表、學生團體代表。

(5)亦歡迎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各界人士自由報名參加。

4、報名方式、時間及截止日期：

(1)報名方式：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亦開放現場報名。請至本院「因應〈語發法〉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網頁（<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報名。

(2)開放報名時間：自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3)如該場次報名人數超過場地限制，得提前截止報名，各場次報名截止時間如下：

甲、南區、中區：報名至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乙、東區、北區：報名至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5、其他公聽會之場次安排、流程、進行形式及規劃公聽會現場網路直播之申請說明等內容，詳列於附件之公聽會實施計畫。

五、參與公聽會之出席人員，請服務機關(學校)惠予公(差)假，差旅費由服務機關(單位)支付。

六、檢附「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相關單位人員踴躍報名參與。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協會、臺灣小留學生家長協進會、中華民

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家長支援協會、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中華民國基層勞動家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動者家長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家長教育改革協會全國家長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保障教育選擇權聯盟、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中華民國振鐸學會、臺灣省教育會、國教行動聯盟、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台灣家長教育聯盟、本院教科書研究中心

副本：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109/07/20
11:38:28

裝

線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規範

第3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第7條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

第9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二、教育部108年7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8704號函送之108年6月26日「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調整課程綱要專案報告會議」決議略以：「本次課綱修訂係因應語發法之規定，僅針對國家語言相關內容進行研修」。

三、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及總綱修訂草案之課程架構，修訂：(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並新訂(四)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特辦理本公聽會。

貳、目的

一、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四)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內容。

二、廣泛蒐集各界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四)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作為修訂課程綱要草案，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之重要參據。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公聽內容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四)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業經109年7月11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5次會議研議通過辦理公聽會之版本，爰辦理本公聽會。

伍、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各區辦理日期：

分區	日期	參加縣市	備註
南	109年8月01日(星期六)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參加公聽會者請以鄰近分區場次為原則。
中	109年8月02日(星期日)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東	109年8月15日(星期六)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北	109年8月16日(星期日)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金門縣	

二、辦理場次及地點：

序號	區別	場次	日期及時間	公聽會借用地點
1	南區	(上午場)本土語文	109年8月01日(星期六)09:30-12: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雋永樓B1活動中心
		(下午場)臺灣手語	109年8月01日(星期六)13:30-16:00	
2	中區	(上午場)本土語文	109年8月02日(星期日)09:30-12:00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仰德樓3樓博雅會議室
		(下午場)臺灣手語	109年8月02日(星期日)13:30-16:00	
3	東區	(上午場)本土語文	109年8月15日(星期六)09:30-12:00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樓交誼廳
		(下午場)臺灣手語	109年8月15日(星期六)13:30-16:00	
4	北區	(上午場)本土語文	109年8月16日(星期日)09:30-12:00	國家教育研究院10樓國際會議廳
		(下午場)臺灣手語	109年8月16日(星期日)13:30-16:00	

註：以上各區會議地點，若有調整，將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因應〈語發法〉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網頁（<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公告周知。

陸、出席人員

一、教育部及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代表

教育部代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代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表、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代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國

家教育研究院代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代表，及「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代表。

二、單位及相關團體代表

(一)學校代表：公私中小學學校代表。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各縣市政府代表、縣市輔導團代表、本土語指導員/原住民族語教師代表。

(三)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中央團)代表、高級中學各學科中心代表、職業學校各群科中心代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導學校代表、原住民重點學校代表。

(四)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社會團體代表、學生團體代表。

註：上開各團體、機構代表建請彙整所代表團體、機構之意見蒞會表述。

三、歡迎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各界人士自由報名參加。

捌、公聽會流程

(上午場次)時間	公聽會流程	主持人/報告人
09:30-10:00	報到(登記發言順序)	
10:00-10:20	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整體說明(20分鐘)	國教院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代表
10:20-12:00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100分鐘)	
(下午場次)時間	公聽會流程	主持人/報告人
13:30-14:00	報到(登記發言順序)	
14:00-14:20	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整體說明(20分鐘)	國教院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代表
14:20-16:00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100分鐘)	

玖、公聽會簡則及說明

一、簡則-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請針對(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四)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之內容，提出您寶貴意見。
- (二)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給工作人員，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意見。
- (三)發言時請把握時間，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2.5分鐘響鈴一聲，3分鐘響鈴兩聲。
- (四)公聽會採登記發言制，每場次開放20位報名，請於報到時登記姓名。登記發言者依登記順序依序發言，如之後仍有時間，開放現場發言。
- (五)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書面意見亦會列入「公聽會意見回應表」中。

二、說明事項

- (一)與會者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本院將進行簡要紀錄及分類整理後，將分別送交「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處理回應，再送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進行討論。「公聽會意見回應表」，將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首頁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網頁上。
- (二)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海報，或發放傳單、演說、宣講，敬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以維護參與者權益**。如欲錄音錄影者，需預先宣告並取得主持人及全體參與人員之同意。
- (三)配合新冠肺炎之防疫工作，進入校園或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區請配合量體溫、消毒及戴口罩；公聽會會場內因屬密閉空間，請與會者務必全程戴口罩。
- (四)若有妨礙公聽會程序或違反防疫而情節重大者，主持人得要求退場。
- (五)為提供各界網路多元參與管道，各場次公聽會將提供「申請網路直播服務」，敬請有意願於現場進行網路直播之單位，依附件二之申請期間規定，將申請表(如附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辦單位。

拾、公聽會進行形式

以座談會形式進行，先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四)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內容，後續進行意見交流。

拾壹、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亦開放現場報名。

報名網址：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因應〈語發法〉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網頁
(<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 報名。

二、網路報名時間：109年7月17日上午9時起，各區報名**截止時段**如下：

區別	報名截止時間
南區、中區	109 年 7 月 28 日(二)下午 5 時止
東區、北區	109 年 8 月 11 日(二)下午 5 時止

前述各區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得提前截止報名。

三、現場報名者，請於所欲參與場次時間，至現場報名。

四、公聽會聯絡人：葉雅卿，電話：02-77407217

林沂昇，電話：02-77407224

曾俊綺，電話：02-77407201

鄭秀娟，電話：02-77407222

拾貳、公聽會資料

如欲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四)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內容，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因應〈語發法〉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網頁（<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下載參閱。



(公聽會實施計畫附件一)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

發言條

場次資訊	月 日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方式	TEL: e-mail:
意見類別（請勾選） ☐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 ☐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 ☐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 ☐ 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 ☐ 其他：_____ (請簡述)			
發言主旨（請簡述主旨） 			
詳細說明： 			
註：發言後請務必將發言條交給工作人員。			

(公聽會實施計畫附件二)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

現場網路直播申請說明

- 一、為提供各界網路多元參與管道，於公聽會召開期間，受理團體或個人申請現場網路直播作業，為維持現場網路直播環境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項。
- 二、名詞說明：
- (一)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 (二)現場網路直播單位：公聽會各場次舉辦期間，使用主辦單位規劃之特定場域執行攝錄工作，並經由網際網路將訊源提供各界瀏覽之團體或個人。
- (三)訊源：公聽會期間由現場網路直播單位攝錄之影像及聲音。
- 三、為達到訊源開放、擴大各界參與本公聽會之目標，申請現場網路直播單位請提供下列服務：
- (一)訊源串流品質至少達標準清晰度 (Standard Definition; SD)等級。
- (二)訊源須即時上傳至影音平臺直播會議畫面，無償提供各界可透過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即時觀看會議進行狀況。
- 四、攝錄機具架設地點以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為範圍，並以不影響現場參與人士之視線及動線為原則，主辦單位依現場場地之限制必須機動調整區域時，仍請各直播單位共同配合；攝影機具等必要之設備，及其他對外連線與傳播相關事宜，由網路直播申請者自行處理，設備所需電力由主辦單位協調，仍以會議現場可提供容量為限。
- 五、為確保會議進行順暢，進行攝錄過程時請避免影響會議進行，如有影響會議進行的情形，主辦單位可以協調直播單位進行調整，若持續發生影響會議進行的情形，主辦單位保有終止攝錄之權利。
- 六、本次會議場地因受場地大小限制，每場次原則最多容納4組現場網路直播單位，每一組現場工作人員至多2名，如現場網路直播單位申請數量超過限制，則由主辦單位於下列日期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

抽籤時間	抽籤地點	區別
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會議室(地點另行通知)	南區、中區
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會議室(地點另行通知)	東區、北區

上述各區抽籤結果及直播網址將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因應〈語發法〉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網頁(網址<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主辦單位得依場地限制調整現場網路直播位置。

- 七、有意願參與現場網路直播之單位，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可將申請表(如附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辦單位。

附表 公聽會現場網路直播申請表

單位名稱 (無則免填)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公聽會場 次別(可複選)	☐ 南區(109 年 8 月 01 日；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雋永樓 B1 活動中心) ☐ 中區(109 年 8 月 02 日；地點：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仰德樓 3 樓博雅會議室) ☐ 東區(109 年 8 月 15 日；地點：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學校 2 樓交誼廳) ☐ 北區(109 年 8 月 16 日；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 10 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直播網址			
 工作人員姓名 (不多 2 名)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民國 109 年 月 日		

註 1：申請表填寫完成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linyisan@mail.naer.edu.tw；如有問題請電洽 02-77407224 林先生

註 2：因會議場地空間限制，為維持攝錄品質，本公聽會已規劃網路直播區及平面媒體區供媒體朋友使用；請現場網路直播單位即時上傳至影音平臺直播會議畫面。